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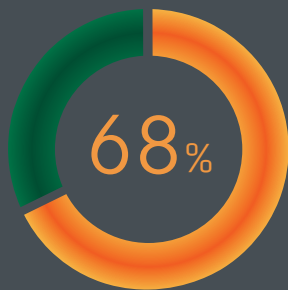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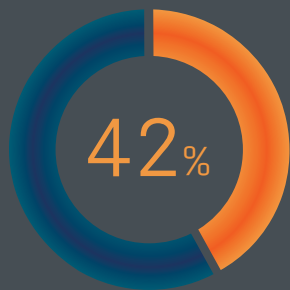
百年大計 教育為本

財團法人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私立學校需要您的支持與關注
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捐款 簡單又節稅

依據104學年度教育部的統計，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中，私立中小學佔42%；大專校院方面，私立學校佔68%，足見我國教育仰賴私校辦學。



優質私立學校，提供多元教育， 培育無數中堅人才

在台灣，有許多優質的私立學校，從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乃至於大學，培育人才無數，這些私校結合不同的教育體制，對孩子因材施教，補足傳統教育體制僵化的缺點，為台灣的教育做出許多貢獻。





教育不能等，再窮也不能窮教育

「學校雖有公私之分，學生並無公私之別」，公私立學校所培育的人才對國家、社會皆有所用，然因政府教育資源有限，私立學校能獲得的補助無法與公立大學相較，加上少子化衝擊及教育 M 型化現象，私立學校一方面必須發展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另方面必須承擔比起國立學校更多弱勢學生之教育責任。多數的中低收入者，在沉重的學貸負擔下，以半工半讀的條件在私校求學。是以，私校辦學特別需要社會大眾捐款，以提供莘莘學子更優質的教育環境。

私立學校及其學生需要更多的資源挹注，透過您的捐助，讓私立學校有更堅實的後盾，發展多元化及國際化教育，為台灣培育更多優秀的人才。



基金會成立宗旨

透過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私立學校之免稅額度，提倡捐資教育風氣，鼓勵各界捐款給私立學校，擴充私校財源。

個人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捐資的好處？



捐贈人/單位

節稅效益最大化，善盡社會責任。



政府單位

推動私校辦學，培育人才。



受贈學校

持續推廣優質私校教育。

組織架構

核准機關及字號
教育部中華民國91年8月12日台(91)社(四)字第91119815號



董事長

綜理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會相關業務。



執行長

接受董事長之指示及執行基金會整體事務。



會務人員

-  捐款之收受、審核、分配。
-  捐款收支之查核。
-  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予特定私立學校之核轉。
-  募款資訊蒐集、募款知能訓練及募款活動推廣。
-  其他各項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  本會一般日常行政事務。



捐款種類與節稅

捐贈人

透過本基金會捐款私立學校

不透過
本基金會

指定學校

未指定學校



自然人

捐贈金額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50%** 以內，得作為列舉扣除額

捐贈金額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以內，得 **[全數]** 作為列舉扣除額

捐贈金額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20%** 以內，得作為列舉扣除額



營利事業

捐贈金額在所得總額 **25%** 以內，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捐贈金額在所得總額以內，得 **[全數]** 列為費用或損失

捐贈金額在所得總額 **10%** 以內，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法源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

舉例說明



自然人

個人年所得總額為200萬元，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指定學校，捐贈金額如為60萬元，得**全數**列舉扣除（最高得列舉扣除100萬元）；若未透過本基金會，則只能列舉扣除40萬元。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所得總額為1,000萬元，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指定學校，捐贈金額如為300萬元，得列舉扣除250萬元，若未透過本基金會只能列舉扣除100萬元；若透過本基金捐款未指定學校，捐贈金額300萬得**全數**列舉扣除。



捐款處理程序

指定

私立學校捐款

捐助人捐助款項，全數核轉予指定之私立學校。

15

每月1至15日入帳之捐款，
於當月30日前核轉。

16

每月16至月底入帳之捐款，
於次月15日前核轉。

未指定

私立學校捐款

開放全國各私立學校提出申請，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9 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審議後分配獲核定之私立學校。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存款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帳號：02100400076285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捐款帳號

捐款方式

1



電匯、ATM捐款、支票捐款

2



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我要捐款」
下載或線上填寫捐款人基本資料卡

3

將捐款人基本資料卡及匯款單回傳基金會：

- (1) 傳真
- (2) 掃描並以電子郵件寄送
- (3)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含帳號後五碼）
- (4) 支票捐款，抬頭：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連同捐款人基本資料卡寄至本基金會。

捐款徵信

本基金會網站設有「捐款徵信」專區，輸入捐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公司行號輸入統一編號）即可查詢捐款處理進度、受贈學校已執行之捐款成果摘要。



CHECKED

Q. 捐款是否會有收據？

A. 本會提供正式收據，捐款人可利用收據作為抵扣所得稅額使用。

Q and A



Q. 何時能收到捐款收據？

A. 捐款完成後4週內。

Q. 可否以外幣捐贈？

A. 配合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恕無法受理本國人及持有居留證效期1年以上者以外幣捐款。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人基本資料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捐 款 者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址	電 話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是否指定捐贈予學校及單位		☐ YES 學校名稱： 電話： 該校聯絡人姓名： 校址： 捐款金額： 用途：			
		☐ NO 依本基金會非指定捐款原則處理(詳見本基金會網站之「我要捐款」專區)			

注意事項：

- 為完成本次款項捐助，本會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等，僅限使用於本會捐款服務與管理、捐款徵信及會務活動等使用。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於此前提下，捐款人同意本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捐款人亦可依法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提供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及刪除，請捐款人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本會聯繫。
- 指定捐贈學校之捐款核撥作業時間，固定為每月15日及30日以支票憑付指定之學校；每月1至15日入帳之捐款，在當月30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交易日)撥款；每月16至月底入帳之捐款，在次月15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交易日)撥款。
- 本會帳戶：帳號-02100400076285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 請按本資料卡格式確實填寫後，傳真至：(02)2888-2033 (匯款捐贈者，請將匯款單一併傳回)
- 以支票捐款者，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
- 如欲查詢捐款處理進度，請至本會網站「捐款徵信」查詢，網址<http://www.schoolfund.org.tw/>。
- 聯絡電話：(02)2888-2036，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e-mail：school.fund@msa.hinet.net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電話：(02)2888-2036

傳真：(02)2888-2033

聯絡地址：111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網址：<http://www.schoolfund.org.tw/>

E-mail：school.fund@msa.hinet.net